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復牌的期限已於2022年1月1日屆滿。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2022年1月1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信函(「該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該信函顯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1月28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1月31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提交覆核要求

本公司正尋求專業意見及審議除牌決定，並擬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於股份被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